

附件 3

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

江_____（2025）_____号

温岭宏泰建设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存在下列违规行为，依据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》，总共被扣10分。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 (<u>工程施工</u>) 评价标准 (<u>A2</u>)	子序号	内容	扣分
	A2-86	未按有关标准要求，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、噪声防治、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备案、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规范运输等方面的工作措施，经相关职能部门确认证实的	10

如对扣分有异议，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执行扣分人签名：谭明君、张慧勇

2025 年 5 月 27 日

被扣分单位签收：

李永祥